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15 人,可行权数量为 3,987,638 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5 元/股;本次实际向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70,520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031,585 股。

1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3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7,240 股。

15、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192,752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41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3,398,140 股。

1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0,7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5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4,660 股。

1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67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8,045,338 股。

18、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7,636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3,216 股。

19、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21 元/股调整为 11.471 元/股。

20、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63,820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753,945 股。

21、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4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00,52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4,550 股。

2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1.47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45	0.0007
核心员工		3,842,913	11.85	0.0195
合计		3,987,638	12.30	0.020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 12.05 元/股;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129 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11.921 元/股。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21 元/股调整为 11.721 元/股。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471 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1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3,987,638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71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3,987,638 份。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俊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刘俊杰先生简历

刘俊杰,男,1967 年生,现担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总经理,高端云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智能工厂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多年精密机构件开发、制造、市场、营运经验,成功打造集团内第一个世界级灯塔工厂,同时担任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达电工")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3 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任何担保协议,因此,公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结合江苏迅达电工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满足江苏生产及经营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额度,合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江苏迅达电工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19.18%	3,000	2,000	6.72%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 36#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5%
——其中通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将共同对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控制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表决权,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迅达电工 49%的股权。上述被担保方基本情况以该次增资完成后的信息列示,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手续完成与否不影响各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的最终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390,187.68	236,684,642.51
负债总额	55,838,081.50	45,397,983.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027,464.33	25,858,988.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05,552,106.18	191,286,658.8
营业收入	128,398,963.91	448,538,741.52
利润总额	388,896.51	5,476,658.80
净利润	291,672.38	5,144,933.80

(注:2021 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立信审字(2022)第 ZA14708 号"。2022 年 3 月的会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被担保方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增加担保额度基于江苏迅达电工现阶段经营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作为持有江苏迅达电工股权 49%股份的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及其夫人将为江苏迅达电工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江苏迅达电工是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同意此项担保。公司将实时关注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2%。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尚未实际发生担保。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 268 号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面积 7,740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轨(上海)交通")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数轨(上海)交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并签订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 268 号的闲置厂房共计 7,784.8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沂供应链")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 268 号的闲置厂房共计 7,784.8 平方米出租给乐沂供应链,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租金单价为 1.4(元/日/平),合同总租金为人民币 40,415,044.05 元。

公司与乐沂供应链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承租方名称: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